

附件 1

柴桑区文广新旅局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柴桑区文广新旅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柴桑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柴桑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柴桑区文广新旅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和旅游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的地方性管理规范文件、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旅游事业和产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指导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规划、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旅游市场发展，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合交流活动，推动文化走出去

(十一)指导、管理全区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三)负责对报刊出版活动(含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监管工作；负责本区新闻单位记者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负责驻区记者站的监管；负责联系、指导对从事出版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区农家书屋的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全区著作权工作，负责全区数字网络版权监管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软件正版化工作

(十四)负责电影放映市场和电视剧行业创作生产管理，研究拟定监管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区电影放映市场。

(十五)指导文化艺术、广播影视、网络视听、新闻出版(版权)、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抓好人才新政配套政策落实；组织实施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人才教育培训，指导实施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承担全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中医药文化传承、健康旅游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柴桑区文广新旅局内设处室_5_个，包括办公室、文化股、旅游股、文物股、市场综合股。

编制人数小计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_9_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_22_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_22_人，行政在职人数 9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5 人，部分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_0_人。离休人数小计 0_人，退休人数小计 24_人，退職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柴桑区文广新旅局单位 2024 年 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柴桑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柴桑区文广新旅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57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4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1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7.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柴桑区文广新旅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57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7.5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4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2 万元。项目支出 119.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17.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9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柴桑区文广新旅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4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

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8.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7.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2 万元。项目支出 81.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2.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7 万元，下降 23.23%，主要原因是本者节约原则，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单位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九) 九江市柴桑区文广新旅局项目情况说明

1. 老放映员生活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坚持“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基本原则，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

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赣新广局字[2014]108号）、九江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局、九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江县财政局《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县文广字[2015]15号）文件精神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柴桑区文广新旅局

4) 实施方案：九江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局、九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江县财政局《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县文广字[2015]15号）文件。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预算安排 70.9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按时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切实解决乡镇老放映员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乡镇老放映员人数 49 人；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改善特殊群体待遇，提高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专项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开展我区高质量旅游，为区外来人

员提供旅游资讯，开通智慧旅游短信平台服务，开通高清云视讯业务

2) 立项依据：智慧旅游短信与云视讯合同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柴桑区文广新旅局

4) 实施方案：智慧旅游短信与云视讯合同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预算安排 10.9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发送旅游短信 200 万条，云视讯高清会议成功率 95%以上，短信发放及时率 95%以上，外地游客满意度和参加会议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3、文旅活动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文旅活动经费

2) 立项依据：单位自有资金管理需要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柴桑区文广新旅局

4) 实施方案：2024 年开展各项文化旅游活动经费支出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0 万元

(如果本单位没有项目，请说明“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柴桑区文广新旅局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公务接待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同城不吃请原则节约了接待开支，能不消费尽量不消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不购置公车。

（增减变化为 0 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单位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主要反映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智慧旅游：智慧旅游，也被称为智能旅游。就是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借助便携的终端上网设备，主动感知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活动、旅游者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发布，让人们能够及时了解这些信息，及时安排和调整工作与旅游计划，从而达到对各类旅游信息的智能感知、方便利用的效果。智慧旅游

的建设与发展最终将体现在旅游管理、旅游服务和旅游营销的三个层面。

（四）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主要反映在文化、旅游等方面的支出。

（五）新闻出版电影：主要放映在老放映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主要反映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